重庆市合川区“两项补贴”申请书

涞滩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，现居住在重庆市合川区涞滩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因本人为：

□具有重庆市合川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，且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第二代）的残疾人。符合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认定条件，特申请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。

□具有重庆市合川区户籍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第二代）的残疾人,残疾等级为□一级□二级（选填）。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认定条件，特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

承诺：1.本人所提供的家庭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属实。如有虚假，愿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本人未重复享受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救助。例如，享受工伤保险护理和特困人员供养的不享受“两项补贴”；享受因公致残生活、护理补贴的不重复享受“两项补贴”；享受离休老干部护理费的不重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；孤儿不享受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；享受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，不重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

申请人（代理人）:

 年 月 日